解构的“伦理转向”与伦理的“解构导向”：当代西方解构伦理批评的范式建构

The Ethical Turn in Deconstruction and the Deconstructive Orientation in Ethics: Paradigm 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Deconstructive Ethical Criticism

董　凯（**Dong Kai**）

内容摘要：自 20 世纪晚期以来，解构批评的“伦理转向”与伦理批评的“解构导向”共同催生了“解构伦理批评”这一跨学科研究范式。解构伦理批评以揭示意义建构属性和伦理生成机制为特色，它既是解构批评参与伦理转向的适当调整，也是伦理批评回应后现代思潮的积极转变。在文学研究领域，解构伦理批评形成了以文学文本为伦理场域，以读者为伦理主体，以文学活动为伦理事件，以解构为理论基础的批评范式，其实践提升了文学伦理批评的公共性和实用性。由于兼顾解构批评的质疑精神和伦理批评的教诲价值，解构伦理批评始终保持一种内在的张力，其体系的完善对当代文学研究具有重要作用。

关键词：解构批评；伦理转向；解构导向；解构伦理批评

作者简介：董凯，西安工业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西方伦理批评文献的整理、翻译与研究”【项目批号：19ZDA292】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20 世纪以来美国文学中的美国知识分子身份研究”【项目批号：25C10702013】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The Ethical Turn in Deconstruction and the Deconstructive Orientation in Ethics: Paradigm 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Deconstructive Ethical Criticism

Abstract: Since the late 20th century, the “ethical turn” of deconstructive criticism and the “deconstructive orientation” of ethical criticism have jointly given rise to the interdisciplinary paradigm of “deconstructive ethical criticism.” Characterized by its interrogation of the constructed nature of meaning and the mechanism of ethical formation, the deconstructive ethical criticism represents both an appropriate adjustment of deconstructive criticism in response to the ethical turn and a

productive transformation of ethical criticism in response to postmodern thought. In literary studies, this paradigm takes literary texts as ethical fields, readers as ethical agents, literary activities as ethical events, and deconstruction as it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The critical practice has enhanced the public engagement and practical relevance of literary ethical criticism. By holding in balance the interrogative spirit of deconstruction and the edifying function of ethical criticism, the deconstructive ethical criticism maintains an inherent tension; the refinement of this critical framework is therefore of great importance 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scholarship.

Keywords: deconstructive criticism; ethical turn; deconstructive orientation; deconstructive ethical criticism

Author: Dong Kai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Liberal Arts, Xi'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Xi'an 710021, China). His main research focus is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Email: dongkaiwaiyuan@163.com).

自 20 世纪晚期以来，西方知识界从关注形式、语言和结构，重新转向对伦理议题的广泛探讨，以此形成了影响深远的“伦理转向”，其批判对象主要指向反人本主义[1]、历史虚无主义和功利主义，其目标是将伦理考量重新从学术研究的边缘提升至中心位置。在此前近半个世纪里，伦理批评曾遭到西方知识界的冷落。在伦理转向的影响下，伦理批评重新在公共领域展现出巨大的活力。与之相较，此前盛极一时的解构批评则逐渐陷入困境。不同于传统的伦理批评，解构批评在发轫期关注语言、文本和意义本身，并通过揭示语言符号的不确定性、意义的延异性以及文本的内在矛盾，挑战了传统西方社会的伦理秩序和伦理观念。由于与以构建伦理规范为旨归的传统伦理批评形成了鲜明对照，解构批评一度被视为挑战伦理批评的主导力量。[2] 两者处境的此消彼长，很容易形成一种刻板的认识，即伦理转向是对解构批评的反拨甚至清算。然而，这种认识没有看到伦理批评与解构批评的互动关联，亦没有意识到解构批评是伦理转向的主要动因。事实上，伦理转向并非简单地意味着对解构批评的超越或否定，而是在继承、转换乃至重新阐释解构思想资源的基础上，有效推动了伦理批评的范式建构和理论创新。

一、伦理转向的解构主义动因

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批评实践，伦理批评深远影响了西方的人文研究。在早期阶段，伦理批评主要借助文学实现道德教诲和价值构建功能，文学和伦理的关系因此十分密切。从古希腊时期开始，西方文学批评就强调文学的伦

1　本文谈及的“反人本主义”并非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等理论对传统人本主义的反思与批判，而是特指一种取消人的道德能动性、伦理责任和规范建构可能性的极端倾向。

2　参见 James Phelan, *Narrative as Rhetoric*,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6, 8-9; David Parker, *Ethics, Theory and Novel*,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32.

理属性。无论是荷马史诗，还是希腊悲剧，都强调“寓教于乐”，这就为伦理批评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柏拉图很早就警惕文学的负面伦理影响，他认为作品需要模仿好人的言语，并构建合适的教育规范。[1] 柏拉图之后的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净化说”，认为悲剧可以通过引起怜悯和恐惧来净化人的情感。[2] 自古希腊之后的一千余年时间，伦理批评一直以介入文学的方式影响着西方社会。进入到现代社会之后，伦理批评在文艺研究内部先后遭遇唯美主义、形式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挑战。唯美主义否认文学与道德的必然联系，提出“为艺术而艺术”的主张；形式主义试图剥离文学的伦理属性和社会属性，并关注文本的文学性和修辞性；后现代主义强调文本意义的相对性和非道德性，试图否认伦理批评的道德归旨和教诲功能。

由于强调道德的介入功能，传统伦理批评在公共领域同样饱受批评。在西方历史中，狭义的伦理学指的是道德哲学，它不可避免要对道德意识、道德现象和道德行为进行评价。进入到现代社会，“人们担心一旦伦理评价介入法律和政治行为中，道德审查的锋芒可能斩断大部分文化生活，因为‘批评’这个词虽已变成没有活力的隐喻，但仍然极具威胁性”（Toker xi）。伦理批评对一些人来说已经成为“道德审判”的代名词，它在回应一些现实问题时简化甚至遮蔽了问题的复杂性。究其原因，格雷戈里（Marshall Gregory）指出，传统伦理批评虽然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发展历程，但其论证始终“缺少分析模型和具有说服力的论据”（282）。这种局限使得伦理批评虽然能够讨论各种伦理问题，但其主张在很多时候缺少公信力和实用性。格雷戈里指出了传统伦理批评的三个主要问题：首先，它在方法论层面依赖个人经验或举例论证，无法体现出其客观性和有效性；其次，它在认识层面不能提供一种可预见性，因而无法明确作品伦理价值以及读者可以获得何种伦理教诲；再次，传统伦理批评倾向于使用确定性的修辞手法来支持某些批评家的观点，而非讨论如何识别或评价生活中的是非问题，因而缺少一种平等的对话精神。[3] 受上述局限的影响，西方伦理批评自 20 世纪初以来陷入到低潮期。

耐人寻味的是，伦理批评陷入衰落之时，正值西方解构批评迅速崛起。对于解构批评的影响，卡勒（Jonathan Culler）指出：“过去的四分之一个世纪里，‘解构’这个术语是批评和文化论争中的闪光点之一，它是滥用的大本营和代名词，命名了种种困难，深刻影响了理论文字，同时也是 20 世纪思想中一个更广泛运动的名称”（1）。解构批评与伦理批评的关系较为复杂。在一些学者看来，解构批评甚至是导致传统伦理批评衰落的原因。[4] 这种认识造

1　参见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年，第 283 页。

2　参见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63 页。

3　参见 Marshall Gregory, “Redefining Ethical Criticism,” *Journal of Literary Theory* 4 (2010): 273-301.

4　参见 Rebecca N. Mitchell, “The ethical Turn,”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Victorian Literature*, edited by Dennis Denisoff and Talia Schaffer,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20, 228-230.

成了“解构”与“伦理”的对立。在谈及解构主义对伦理批评的冲击时，学界的态度主要归结为三类：第一种将其视为彻头彻尾的“学术闹剧”。埃利斯（John Ellis）指出，“解构主义没有让人信服的逻辑依据，它不过是假装成熟和复杂的样子的学说”（7）。在埃利斯看来，解构主义缺乏真正的逻辑基础和伦理内涵，主要依靠修辞策略和情感效果来营造深刻的假象，它其实是一种对批判性智识的侮辱。这种观点主要以本质主义的姿态看待解构批评，其背后以一种未经反思的逻辑确定性为前提。第二种将解构批评视为具有部分价值、缺少伦理归宿的激进活动。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指出，以解构主义为代表的后现代学派不相信任何真理，他们将真理等同为教条主义，并“在摒弃教条主义的同时将真理也一并抛弃了”（99）。这种观点并非逻辑层面的拒斥，而是政治实践层面的担忧。第三种则认为“解构”这一概念被混淆、被泛化了，并导致其伦理影响和学术声誉的下降。一些解构批评将“文学文本的结构与逻各斯中心的结构混为一谈”，因此是一种舍本逐末的“伪解构”（童明 27）。它导致文本解读的过度自由化，反而忽视了解构的首要责任，即挑战逻各斯主义形成的伦理秩序和价值观念。上述三种批评虽然有所差别，但皆在不同程度上质疑解构批评的伦理价值。面对这些质疑，解构批评亟需澄清并深化其伦理维度。

进入到 20 世纪晚期，解构批评因可能的“伦理缺席”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在文学研究领域，这种质疑尤其明显。帕克（David Parker）指出：“解构批评至少以两种方式排除了文学中的道德思考：一是它认为文学意义具有不确定性，伦理问题或伦理两难的终极意义最终因语言的不确定性而模糊不清。二是解构把伦理考量、伦理意图和伦理选择看成是语言的结果而非先于语言的存在”（8）。但仔细分析我们能够发现，解构批评确实向传统伦理批评发起了挑战，但这种挑战并非没有依据。首先，解构批评质疑的不是伦理批评的价值，而是传统伦理批评构建其伦理结构和伦理观念的正当性。其次，伦理转向的发展并不意味着传统伦理批评的回归，它仍然要回应解构批评提出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伦理批评与解构批评必然会展开互融式的对话，如此才能应对共同遭遇的时代问题。学界热议的伦理转向既包含着解构批评对伦理问题的重新发掘，也包含着伦理批评对解构思想的积极借鉴。没有对解构思想的借鉴，伦理批评难以超越传统伦理批评的理论限度；而没有对伦理内涵的重新发掘，解构批评也难以彰显解构思想所隐含的社会价值。因此，解构批评的“伦理转向”与伦理批评的“解构导向”是一个同步发生、共同作用的过程，它是批评实践克服其研究局限的必然选择。

西方学界普遍认为，伦理转向之所以发生，主要受两种批评范式的影响：一种是以韦恩 • 布斯（Wayne Booth）和玛莎 • 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为代表的“新人文主义批评”，其核心是重构伦理批评的人文主义内涵并强调伦理批评的对话性；一种是以希利斯 • 米勒（J. Hillis Miller）和

亚当·纽顿（Adam Newton）为代表的“解构主义批评”，其核心是揭示解构批评的伦理属性并强调写作、阅读和叙事等文学活动的伦理价值。[1] 这一观点体现的便是伦理批评与解构批评共同作用的结果。应当看到，解构批评其实是伦理转向的动因，它逐渐形成了“解构伦理批评”这一跨学科批评范式。对于解构伦理批评的功能和影响，我们需要借助解构批评的发展历史进行考量。

二、解构伦理批评的学理谱系

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解构”（Deconstruction）成为西方知识界的思辨基石，各个学科的研究范式和理论视角虽然有所不同，但或多或少含有解构的逻辑。解构从内涵上更接近于“否定性思辨”，“它并非随意的怀疑或武断的颠覆，而是借助阅读揭示文本自身互相冲突的意义”（Johnson 5）。作为一种批判的解读方式，“它针对压迫性的、逻各斯中心的结构，使其中心为非中心，由此展开能指的自由游戏，揭示逻各斯秩序的自相矛盾，以此将封闭的结构转化为开放性的话语”（童明 5）。解构质疑的不是客观存在的真相和规律，而是被封为圭臬的价值和知识，因为后者不断构建着现实社会的伦理观念。解构不是要否定或废除一切体系、观念和行动，而是以“创造性破坏”和“破坏性创造”同时发生的方式重新构建我们的伦理秩序和价值观念，它挑战的是主导西方哲学的“逻各斯中心主义”。自柏拉图以来，西方哲学长期以逻各斯中心主义为基础，追求确定的意义、终极的价值和理性的逻辑结构。它形成了西方文明体系中的绝对真理、等级秩序和暴力体系。逻各斯的别称是存在、本质和真理，它以“理性”之名构建了一套基于二元对立的伦理观念。逻各斯中心主义将语言视为传递真理和再现真实的中介，并赋予语言不可辩驳的权威。对逻各斯主义者而言，语言不仅是传递真理的工具，还代表了真理本身。但正是出于对语言本质的质疑，解构批评找到了逻各斯主义的内在矛盾。

从历史脉络上看，解构思想虽然在西方历史中一直存在，但其崛起却受尼采、弗洛伊德和海德格尔等哲学先驱的影响。尼采揭示语言的修辞本质并否认西方思想传统中的二元对立思维，主张通过融合美学思维和逻辑思维来重估一切伦理秩序和价值观念[2]；弗洛伊德借助精神分析指出同一人格内部具有“自我”“本我”和“超我”的内在分裂，这一观点被解构主义者征用到语言分析中，从而挑战了逻各斯主义肯定的“主体同一性”倾向[3]；海德格尔将语言上升到本体论高度并强调“存在”与“在场”的区别，以此指出传统西方“在场形而上学”的悖谬之处[4]。三位学者将语言视为最终的分析对象，共同挑战了逻各斯主义对真理、本质或在场的固化认识。在 20 世纪语言转向

1　参见 杨革新：《美国伦理批评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40-42 页。
2　参见 德里达：《书写与差异》，张宁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 523-524 页。
3　参见 德里达：《书写与差异》，张宁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 505 页。
4　参见 德里达：《书写与差异》，张宁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 506 页。

的影响下，学界进一步发现，逻各斯主义本质上是由语言符号构建的伦理体系[1]。不探讨语言的生成机制和建构属性，知识界就不可能认识并克服逻各斯体系的局限。借助发掘语言的不稳定性及其意义的不确定性，解构批评开始挑战传统伦理批评的话语生成机制及其批评模式。

作为 20 世纪西方解构批评的代表人物，德曼（Paul De Man）认为，语言本身是内在分裂的。文本的修辞维度和逻辑维度各说各话，冲突不可避免。“当语法手段或其他手段无法确定两种意义（可能完全互不相容）哪一种占上风时，一个问句的语法模式就变成了修辞模式。语言的修辞从根本上悬置了逻辑，并打开了存在偏差的、歧义的诸多可能性”（De Man 10）。在德曼看来，“我们理解的伦理内涵并非源于超验律令，而是语言混乱导致的指涉性的、不稳定的结果。与其它模式一样，伦理不过是一种话语模式”（De Man 86）。换句话说，伦理话语并不比其他话语更接近或表征真实，它只是语言构建的产物。德曼并非否认伦理的价值，而是拒绝接受既定伦理规范的普适性和绝对性，并试图将“伦理”从形而上学的幻觉中解救出来。伦理是语言构建的产物，对伦理的认识一定要在语言层面进行分析。语言在本质上是隐喻的，而隐喻总是具有伦理属性。将从隐喻中衍生出的不确定的意义强加给读者，这本身就是一种违背伦理原则的行为，而这种违背正是现代社会各种暴力和不公的主因。德曼借助语言发掘“意义”与“主体”的关系，他指出：“伦理一词表示两种不同价值体系的结构冲突。就此而言，伦理与主体的意志无关，更不用说是主体之间的关系了”（De Man 30）。借助德曼的观点，我们发现，伦理范畴不是主体意志的产物，而是语言建构的产物。语言不是发现伦理，而是建构伦理。没有语言发挥作用，人类无法理解伦理本身。但在很多情况下，语言在运作中会同时产生两种互不相容、各自合理的伦理诉求——这是语言的内在悖论，也是产生伦理困境的原因。

如果说德曼主要将解构聚焦在语言层面，德里达则将解构拓展到了哲学层面。德里达认为，语言作为一种建构性的社会符号揭示了现代社会深层的精神危机——传统的知识话语无法为世界提供一个统一、稳定的意义。然而，“这场危机也是一种症候。它似乎不由自主地表明，一个历史－形而上学的时代必须最终将整个尚不确定的领域确定为语言”（《论文字学》 7）。解构批评在揭示语言危机的同时，也为解决这场危机提供了潜在的方案。解构虽然不是一种批评规范，但却不断检验伦理话语的正当性和有效性，它能打破逻各斯体系的封闭结构，并构建一种体现多元、开放和差异的思想体系。解构拒绝给出一个终极的、不变的答案，它保持一种持续开放、追问和颠覆的姿态，以此反对任何的教条和暴力。解构批评的这种姿态本身就是一种伦理立场——一种反对绝对意义、直面不确定性和差异性的立场。当传统形而上学的观念得到解构时，它将全方面推动现代社会的发展。步入晚年之后，德

1　参见 德里达：《论文字学》，汪堂家译，北京：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年，第 3-5 页。

里达意识到，解构虽然有效挑战了逻各斯主义，但其主要问题在于对伦理属性的忽视。[1] 由于无法在批评实践中回应时代问题，解构批评的声誉和效度遭到了挑战。为解决这一问题，德里达提出“解构即正义”（*Force de Loi* 14）的主张，以此强调一种绝对的责任和不可僭越的底线。

德里达强调在解构批评中发现被忽视的主体和被遗忘的责任，这一主张得到了他者哲学的积极回应，并有效推动了解构伦理批评的发展。作为“他者哲学”的倡导者，列维纳斯希望用“他者”来对抗西方传统哲学中的总体性暴力，列维纳斯认为，“西方哲学一直以来是一种本体论哲学，它借助中性的术语来延续对存在者的理解，来将他者还原为同者”（*Totality and Infinity* 43）。本体论倾向于将“存在”视为最高原则，倾向于把一切差异纳入到同一的存在秩序之中，从而产生否定差异性的同一性思维。在本体论的影响下，伦理成为一种后天的附属物，它“永远是一个外在的、笨重的部分；永远是值得怀疑的，它被置于一个不断要求辩护但从来没有真正得到接受的位置：不能从‘是’衍化出‘应该’，不能从事实出发辩论有价值的东西”（鲍曼 80）。列维纳斯否认存在对伦理的优先地位，他将伦理关系凌驾于一切本体之上，并将伦理学称之为“第一哲学”（*Ethics and Infinity* 77）。列维纳斯对“他者”的肯定，在很大程度上是彰显解构的伦理维度。他者哲学强调不可消除的异质性，它能够借助反思语言背后的伦理属性来摆脱总体性的掌控。在列维纳斯看来，绝对的差异无法根据形式逻辑来想象，而只能凭借语言来构建。列维纳斯的他者伦理解构了西方传统的本体论思想，它在揭示现有伦理秩序的局限性的同时，也展示了一种尚未完成的伦理愿景。

应当看到，解构批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都具有鲜明的伦理诉求。如果说其前期主要借助讨论主体性问题来质疑逻各斯主义构建的绝对真理和终极价值，其后期则通过发掘语言的本质来颠覆“在场形而上学”和“总体性思维”的权威，最终为生命、他者和未被言说者保留存在的空间和发声的权利。在批评实践中，解构批评强调批评的多元化和自由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无视个体的伦理责任。将“解构批评”与“伦理批评”相对立，本身就是一种僵化的二元对立思维，也是解构批评主要批判的对象。解构批评在后期意识到，只有关注伦理问题才能深化对语言的理解，才能揭示个体在意义不确定性中所处的伦理体系、所隐含的伦理责任和所采取的伦理实践。与之同步的是，伦理批评在复兴过程中意识到，只有融合解构思想才能回应时代的挑战，才能在追问“正义”“责任”和“自由”等问题时构建其批评的正当性。可以说，伦理批评的“解构导向”和解构批评的“伦理转向”共同催生了解构伦理批评——它打破了语境的封闭性和话语的绝对性，从而形成一种开放、多元的批评模式。

解构伦理批评是解构批评的深化，也是伦理批评逐渐体系化的结果。在近半个世纪的发展中，解构伦理批评已经融入到不同学科的体系中，并成为

1 参见 Jacques Derrida, *Force de Loi*, Paris: Editions Galilée, 2005, 14-15.

一个充分回应时代问题的跨学科枢纽。贝克（Peter Baker）指出：“整个社会制度和学科体系（包括法律、教育、政治、经济和宗教等）能够被解构，德里达的‘书写’方式已经提供了可执行的实践策略——它既是变革性的，也是伦理性的”（xi）。应当看到，由于要兼顾解构批评的质疑精神和伦理批评的教诲价值，解构伦理批评具有内在的张力。一般来说，解构伦理批评面临三重挑战：“一是因解读的自由化而导致相对主义、虚无主义和怀疑主义；二是因追求伦理上的优越性和确定性而违背解构批评的质疑精神；三是因不可归约的‘延异’而超越正义和道德的界限，从而成为一种空洞的姿态”（De Jong 282）。为应对上述挑战，解构伦理批评需要妥善协调“解构”与“伦理”的关系，并在不同领域构建体现学科特色的方法论。

三、解构伦理批评的文学实践路径

在解构伦理批评的影响下，伦理转向不是一种机械式的循环往复，而是一种具有范式转换意义的深刻变革。在伦理批评（尤其是文学伦理批评）领域，“如果说伦理转向有什么显著特点的话，那就是几乎没人希望再回到过去那种教条式的引导或道学式的解读”（Davis x）。文学研究要克服传统伦理批评的局限，必须要回应受解构批评影响的后现代思潮——它要求伦理批评由一种超验的、固步自封的道德规范变成一种互动、跨越学科偏见的主体间对话。在文学研究中，以德里克•阿特里奇（Derek Attridge）、希利斯•米勒（Hillis Miller）、詹姆斯•费伦（James Phelan）和西蒙•克里奇利（Simon Critchley）为代表的批评家，借助解构思想重新审视文学活动中的各个环节，逐渐形成具有解构特色的伦理批评范式。整体上说，文学解构伦理批评以文学文本为伦理场域，以读者为伦理主体，以文学活动（包括文学的生产、叙事、阅读和批评等）为伦理行为，以解构思想为理论基础，正在构建以揭示意义建构属性和伦理生成机制为特色的系统方法论。

在谈及写作伦理时，阿特里奇充分借鉴“他者”的概念。阿特里奇认为，解构批评中的他者概念是一种社会建构，没有为他者的责任就不会有他者，而“没有重复出现、差异永存的他者，就不会有同一、自我、社会和道德”（127）。因此，“伦理不仅是主体之间，而且是主体与其多重他者之间的一种基本关系”（127）。他者呈现出独特的“他性”，而文学创造就是与他者相遇的过程，就是在相遇中不断接触、感悟和记录“他性”的过程。“他性仅存在于抵制主体的惯常理解模式的定式中，正是在记录他性的那个时刻，主体一边承认理解上的失败，一边也发现其理解过程开始发生变化”（28）。“他性”不是作者能够轻易把握的东西，它是处在特定文化之外的感知、想象和认识。“他性”对作者来说始终是一种异质性，它会打破作者的同一性认知，并意识到他者的不可简约性。“他性”会影响作家的创作观念，它揭示的是解构式的写作伦理：写作不再是一个创作主体表达自我的行为，而是一个认识、理解

并接纳“他性”的伦理事件。因此，作者要承认并接受这种异质性，并在创作过程中认识并履行自身的伦理责任。阿特里奇的写作伦理将“为他者的责任”视为创作的基本原则，它彻底解构了作者作为唯一意义来源的中心地位，体现了文学生产最核心的伦理诉求。

如果说阿特里奇关注的是写作伦理，米勒关注的则是阅读伦理。借助对文本“重复”现象的探讨，米勒揭示了“文本独立及其意义确定”的不可能性。米勒指出：“任何一部小说都是重复现象的复合结构，都是重复中的重复，或者是与其他重复形成链形联系的重复的复合结构”（2）。体现互文性的“重复”暴露了文本的开放性及其意义的不确定性，而文本意义只能是读者构建的结果，它所隐含的伦理属性是不确定的。米勒强调，“严格来说，阅读过程含有伦理属性，它不是认知的，也不是政治的；不是社会的，也不是人际的”（1）。阅读行为本身就是一种伦理行为，它并不依赖于外部的强加力量，而是读者面对文本文字时必然产生的作用。阅读的伦理效果并非源自读者对文本内容的提取，而是读者通过接触文字进行的伦理建构。阅读行为会促使读者做出伦理评价并带来伦理后果，它不是一种附加的属性，而是读者必须要承担的责任。阅读会促使读者回应“我必须做什么”这一伦理问题，会鼓励个体以实际行动介入公共生活。同时，阅读会使读者放弃寻求单一意义或终极阐释的企图，并在不断质疑的基础上重构自己的认识。它不仅会抵制统一化和专断化的倾向，而且会使读者在承认不确定性的基础上重新认识自身的伦理责任。

相较于阿特里奇的写作伦理和米勒的阅读伦理，费伦更关注的是叙事伦理。借助思考作者、读者和文本在叙事中的互动关系，费伦将解构批评与修辞批评相结合。费伦指出，解构主义自 20 世纪晚期以来虽然饱受诟病，但留下了重要的历史遗产，即“语言本来就是不稳定的，不存在固定文本意义的超验锚地，文本意义完全可能是互相矛盾的”（8）。文学批评要取得新的突破，必须承认文本意义具有内在的不确定性。而如何借助修辞来揭示意义的生成机制，便成为叙事伦理的关键。在费伦看来，文学修辞是一种特殊的叙事，它的主要目的是传达知识、情感和价值，具有内在的伦理属性。修辞是“作者代理、文本现象和读者反应之间的协同作用”（5），没有哪种力量（作者、文本、人物和读者）能够单独决定修辞的意义。当其意义无法被确定时，叙事成为一种受多元力量影响的伦理行为，它受阐释判断、伦理判断和审美判断的交互影响，并潜移默化地构建了作者、读者与人物的伦理关系。文学作品的伦理意义是不稳定的，因为叙述者的伦理立场、隐含作者的伦理立场和读者的伦理立场三者之间往往存在裂隙。文学批评探究叙事的伦理内涵，其实是探讨作者、文本和读者在伦理问题上的协同机制。因此，叙事是一个伦理事件，而对叙事进行解构性分析能够克服传统修辞批评的局限，并充分揭示文本的伦理内涵。费伦的叙事伦理将解构思想与修辞叙事相结合，为解构

伦理批评提供了有力的方法论支持。

除了对文学的生产、叙事和阅读进行探讨，解构伦理批评同样关注“批评”本身。克里奇利认为，解构批评本身就是伦理批评：德里达的“延异”打破了体系的封闭性，而列维纳斯的“他者”唤醒了个体对他者的责任。两种力量巧妙结合在一起，为新时代的文学伦理批评奠定了基础。[1] 解构不是伦理的反对者，而是伦理的响应者。解构式的文学批评会发现文本隐含的伦理结构，因而解构本身具有内在的伦理属性。在文学活动中，“语境会遵循一种超越封闭性的逻辑，任何界定、限制、包围和决定任何背景的界限必然会被超越语境的东西所打断。打破某一语境的封闭性、使该语境成为开放结构的力量，是一种无条件的肯定，它能介入到语境之中并激发解构行为，使个体面对伦理问题并承担伦理责任——这就是解构催生的伦理时刻”（Critchley 32）。在克里奇利看来，读者在阅读中会感受到“伦理时刻”——它要求个体必须做出伦理回应。在批评活动中，文本如同一个绝对的“他者”，它向批评家发出伦理召唤，而批评家的责任就是让这种召唤发出声音，而不是用其它声音去扭曲或遮蔽它。因此，文学批评不仅是一种技术操作，而且是一种伦理决断。它促使批评家意识到批评实践内在的伦理属性，并在批评实践中落实自身的责任。

上述四位学者虽分属不同的文学批评传统，其聚焦点亦各有侧重——分别涉及文学的生产、接受、叙事与反思——但将它们置于解构的共同坐标系中，可以整合为一个彰显解构逻辑的、覆盖文学活动及其伦理建构的批评框架。这一整合工作本身，即为解构伦理批评在文学领域的方法论建构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路径。从文学的生产、阅读和叙事，再到批评活动本身，解构伦理批评正在逐步完善其方法论体系。解构伦理批评有效弥补了解构批评与伦理批评的罅隙，它深入到对创作伦理、阅读伦理、叙事伦理和批评伦理的探索，并在揭示文学活动的伦理内涵时试图证明：文学活动从来不是伦理的中立地带，而是伦理生成与伦理回应的核心场域。解构伦理批评不回避文学活动的伦理属性，而是以系统的范式建构积极回答“文学何为”这一伦理问题。

从西方伦理批评的发展历史来看，解构伦理批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伦理批评虽然源远流长，但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经常受到质疑，其重要原因是“一直没有建立起自己的系统理论体系，尤其缺少明确的方法论”（聂珍钊 3）。作为伦理批评的一个重要分支，解构伦理批评致力于将解构思想发展为系统的理论话语。然而，解构主义固有的反体系倾向，使其方法论建构面临诸多挑战。要进一步增强研究的公共性与实践效能，解构伦理批评就必须正视文学的道德教诲与社会建构功能。应当看到，解构伦理批评是当代西方社会陷入“去道德化”危机后作出的一种积极回应，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仍

1 参见 Simon Critchley, *The Ethics of Deconstructio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4, 1-9.

有意回避或淡化文学与道德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一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介入现实的能力。在这一问题上，21 世纪中国学界创立的文学伦理学批评作出了鲜明回应。文学伦理学批评同样关注意义的建构属性与伦理的生成机制，但它将文学视为“道德的产物”，认为文学是特定历史情境中的一种伦理表达。[1] 文学伦理学批评并非对传统道德批评的简单延续，而是强调回到特定历史语境中的伦理现场，对伦理选择的生成机制及其伦理后果展开具有可操作性的分析。例如，它借助“斯芬克斯因子”“兽性因子”和“人性因子”等术语进行伦理分析与判断，旨在揭示文学活动在特定历史语境中呈现的伦理关系与道德表达。这种理论探索体现了将伦理批评转化为现实担当的学术自觉。[2] 在伦理问题日益复杂且愈发突出的当代社会，解构伦理批评有必要与文学伦理学批评展开积极对话。这种对话不仅有助于推动文学研究与伦理学、语言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而且能够促进中西方知识界之间的思想交流，为当代伦理批评增强现实介入能力、拓展理论发展空间提供新的可能。解构伦理批评虽然提升了文学研究的公共价值，但其内在张力始终存在：“解构”会始终质疑伦理的规范性，而“伦理”会始终抵抗解构的颠覆性。为避免解构伦理批评沦为一种空洞的“矛盾修辞”，学界要妥善协调这种张力。在未来的发展中，解构伦理批评需在保持质疑精神与承担伦理责任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其体系的完善将为当代文学批评重建公信力提供重要的方法论参照。

Works Cited

Attridge, Derek. *The Singularity of Litera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Baker, Peter. *Deconstruction and the Ethical Turn.* Gainesville: UP of Florida, 1995.

齐格蒙·鲍曼：《后现代伦理学》，张成岗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

[Bauman, Zygmunt. *Postmodern Ethics*, translated by Zhang Chenggang.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3.]

Critchley, Simon. *The Ethics of Deconstruction.* Edinburgh: Edinburgh UP, 2014.

乔纳森·卡勒：《论解构》，陆扬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

[Culler, Jonathan. *On Deconstruction*, translated by Lu Yang. Beijing: China Renmin UP, 2018.]

Davis, Todd and Kenneth Womack, ed. *Mapping the Ethical Turn*. Charlottesville and London: UP of Virginia, 2001.

De Jong, Johan. “Deconstruction as Ethics without Result.” *Angelaki: Journal of the Theoretical Humanities* 1 (2024) : 275-289.

De Man, Paul. *Allegories of Reading.*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P, 1979.

Derrida, Jacques. *Force de Loi.* Paris: Editions Galilée, 2005.

1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2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特里·伊格尔顿：《理论之后》，陆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年。

[Eagleton, Terry. *After Theory*, translated by Lu Yang.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9.]

Ellis, John. *Against Deconstru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P, 1989.

Gregory, Marshall. "Redefining Ethical Criticism." *Journal of Literary Theory* 2 (2010): 273-301.

雅克·德里达：《论文字学》，汪堂家译。上海：三联书店，2022 年。

[Jacques Derrida. *De La Grammatologie*, translated by Wang Tangjia.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2022.]

Johnson, Barbara. *The Critical Differ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80.

Levinas, Emmanuel. *Totality and Infinity*, translated by Alphonso Lingis.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1979.

—. *Ethics and Infinity*, translated by Richard A. Cohen. Pittsburgh: Duquesne UP, 1985.

Miller, J. Hillis. *The Ethics of Reading*. New York: Columbia UP, 1987.

—. *Fiction and Repetition: Seven English Novels*.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1982.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

[Nie Zhenzhao.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Parker, David et al, eds. *Renegotiating Ethics in Literature, Philosophy and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8.

Phelan, James. *Narrative as Rhetoric*. Columbus: Ohio State UP, 1996.

Toker, Leona, ed. *Commitment in Reflection: Essays in Literature and Moral Philosophy*.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4.

童明：《解构广角观》。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年。

[Tong Ming. *Deconstruction in Perspective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9.]

杨革新：《美国伦理批评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

[Yang Gexin. *On American Ethical Criticism*. Wuhan: Central China Normal UP, 2016.]